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黎祥，男，2001 年 5 月 30 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04 月 07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81 刑初 8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黎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42955.48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黎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黎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42955.48 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协议内容为黎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被害人丁伟定支付人民币 8000 元后，丁伟定放弃要求黎祥承担（2021）黔 0281 刑初 8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任何款项的权利。罪犯黎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

日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8000 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黎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